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经审阅石权先生的简历，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查询，石权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石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李荣、王汉坡、张明照

2021年5月6日